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勤字〔2024〕14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《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、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后勤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

(2024年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员工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5号）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（校保字〔2011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活动，是指集团、各单位承办或组织开展的群体性活动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集团迎新晚会、趣味运动会、素质拓展等文体活动。
- （二）各类庆祝、庆典活动。
- （三）其他集体活动。

第三条 各单位组织在校外举办的集体活动，均须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由各单位负责指导审核。

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的集体活动不得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德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五条 举办集体活动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

第六条 集团质量与成本监控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质监办”）是集体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

第七条 集体活动的主办(承办)单位对活动的安全负责，其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的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二章 安全职责

第八条 集体活动主办(承办)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措施。

（二）配备与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对安全保卫工作人员进行教育、培训，必要时可向学校保卫处申请协助。

（三）提前勘验活动场所，组织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活动举办期间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维护现场秩序，注意安全用电，防止火灾事故；在现场人员相对聚集时，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，确保人员密度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；对妨碍和扰乱秩序的行为，予以劝阻、制止；对现场秩序混乱，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，及时进行处置并向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三章 活动审批

第九条 在校内举办的集体活动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于活动举办的7日前（特殊情况可至3日前）到质监办办理安全审批手续。

第十条 质监办在接到申请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检查，对不符合规定或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。若主办（承办）单位不按照要求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，质监办有权拒绝批准活动举办。

如参加集体活动的人数达到学校大型活动规模标准的，应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向学校申请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集体活动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申报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举办活动。

（二）搭建临时舞台等设施，要确保搭建、安装、拆卸等规范操作，确保材料、设备、道具、悬挂物等合格有效、结构安全，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特殊效果设备。

（三）集体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学校《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保字〔2022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集体活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服从现场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（二）熟练使用消防器材，熟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位置和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参加集体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公共秩序、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有秩序地入场和退场。

（二）禁止拥挤、起哄、打架斗殴、大声吵闹、抛扔物品等扰乱现场秩序的行为。

（三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和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。

（四）禁止在活动现场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后集字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质监办负责解释。

附表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集体活动审批表

年 月 日

活动名称		活动时间	
主办单位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
承办单位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
活动内容			
参与人员			
参与人数			
活动地点			
安全员			
安全措施			
质监办意见			
质监办分管 领导意见			

备注： 在安全措施中，需明确是否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特殊效果，是否有需要提醒参加演出人员或工作人员的注意事项。

